平安宠物传染病医疗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

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

人。

第三条 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兽医（动物）治疗或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宠物医

院”）完成疫苗注射的、身体健康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且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自续保保险期间开始日起），至

保险期间终止日止，被保险宠物在宠物医院确诊初次罹患下列传染病的，对于被保险人为

此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宠物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

例负责赔偿。

（一）犬瘟热；

（二）犬细小；

（三）犬急性传染性肝炎；

（四）犬冠状病毒病；

（五）猫瘟；

（六）猫鼻支(病毒性支气管炎）；

（七）猫传染性腹膜炎；

（八）猫杯状病毒病；

（九）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基础疫苗范围内的其他传染病。

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

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单次事故限额，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累计赔

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终止。

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宠物必须继续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

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三十日（含）。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

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二）被保险宠物在患病前一年内未注射基础疫苗的；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被保险宠物罹患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约定范围内的疾病；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单次事故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和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

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

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

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

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二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

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

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

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

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

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

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

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险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宠物的身份证明；

（三）宠物医院出具的被保险宠物疫苗证明、诊断证明、治疗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发票

（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

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

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

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

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

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

满期保费。

释义

【未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

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